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朱建军)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自担任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以来，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制度和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任期届满，现将 2018 年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8年度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一）参加董事会情况

2018年度，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未发生过缺席董事会现象，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表：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9	6	3	0	0

本人对各次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资料和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确认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均投了赞成票，未投反对票和弃权票。

（二）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参加了会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时间	会议届次	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18 年 01 月 1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	1、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权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 年 03 月 1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	1、关于签订商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
2018 年 03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	1、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 年 04 月 1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1、关于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4、关于《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6、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 7、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8、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9、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10、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12、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之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13、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分析性报告的独立意见。 14、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独立意见。 1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16、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	同意

时间	会议届次	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2018 年 08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4、关于 2018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 年 09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 年 10 月 2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	1、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分别出席了五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一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一次战略委员会会议。2018 年任职期内主要履行如下职责：

（一）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在任职期间，主持召开了五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其相关信息的披露进行仔细审核，严格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情况，并保持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及时了解相关信息，勤勉尽责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

（二）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积极参与提名委员会的工作。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一次会议。本人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通过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项，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三）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一次会议。本人积极参与战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状况，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审议并提出建议。

四、保护投资者所做的工作

（一）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情况。

2018 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机会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战略和行业市场发展等情况，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关注外部环境对市场及对公司的影响等。同时关注各种传媒渠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全方位获悉公司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二）加强学习提高履职能力。

本人自任职以来，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各种形式的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并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五、其他工作

（一）2018 年度任职期间，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二）2018 年度任职期间，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三）2018 年度任职期间，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 2018 年度任期内，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的发展壮大建言献策。衷心希望公司在新一届董事会领导下，规范运作、健康发展，给广大投资者带来更好的回报。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朱建军

2019 年 4 月 18 日